

临县发展和改革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设定依据
1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	临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和落实、工程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是否存在损坏工程结构和防护功能的行为等	实地查看工程现场、检查维护管理记录、询问相关人员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2.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92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人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单位应当对监督和管理的人防工程定期检查。 3.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2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临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是否规范、工程实体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验收程序是否合规等	现场实体检测、检查质量控制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等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国家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2.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三）组织人民防空工程、通信、警报的建设和管理。 3.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91号）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3	行政检查事项	根据双随机已公开、以及专项检查计划等确定检查对象	临县粮食局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相关检查	在线监管、书面检查、实地勘查等方式开展检查	依据《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